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市城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 专项检查的通知

市城区各在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我局定于 4 月份对市城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

二、检查范围

市住建局核发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三、检查内容

按《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8〕13 号）要求，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六个 100%”措施落实情况。

四、检查方式

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检查。

五、整治措施

（一）对检查中发现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取限期整改、

停工整治措施。并对责任主体单位和人员的违规行为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进行动态记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将依法立案查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绍雄、树章、刘岩、陈玮同志

发至：质安科、执法科、市场科，市安监站
